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库函〔2018〕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部代理我省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18年市县 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财政部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代发债券）2018年市县还本付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见附件）金额，足额安排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归还到位。

二、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应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还本付息计划表所列资金足额汇入指定账户。省直管县市还本付息资金直接汇缴，非省直管县区还本付息资金由所属市州归集后一并汇缴，并在还款附言中注明偿还代发债券本金（或利息）。

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代管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78790188000018316

大额支付行号：303551000063

三、未按时归还本息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合成日息支付罚息。罚息计算公式：
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全年天数) × 逾期天数。

联系人：省财政厅国库处

柳兰波 0731—85165307

附件：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18 年市县还本付息
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18年市县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	2013年发行		2014年发行			2018年应还本息 (2013年5年期)	2018年应还本息	2018年应还本息合计
		发行量 (5年期)	应还利息 利率3.87%	发行量 (5年期)	应还利息 利率4.28%	发行量 (7年期)			
益阳市	南县	2050	79.3350	2120	90.7360	1060	43.6720	213.7430	2,263.7430